#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5-0176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部分保洁服务占合同总金额32%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叁 份，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公司全称：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公司全称：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125.90567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净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